



民主黨就《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擬提交的修正案簡介

1. 背景

民主黨將對《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提出六個修正案。李永達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將提出以下修正案：

- 規定合併後港鐵公司須於鐵路處所內提供接收電台服務裝置、月台幕門(或半身式自動閘門)，及將現時地鐵及九鐵的服務承諾以附表形式寫進法例。
- 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 54 條及附表 2，刪除現時賦予地鐵於鐵路處所內無須興建及管理廁所的豁免權。(即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任何條文及《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部份條文(第 132 章)的規限)。
- 加入日後港鐵公司須撥出部份從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的收益設立鐵路發展基金，以改善鐵路處所的設施及服務。
- 加入鐵路事故記分制度，規定港鐵公司須就列車服務出現不同程度的延誤而被扣分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超越許可分數時作出懲罰。
- 將提出規定日後新鐵路車站上蓋或鐵路延伸線的物業權必須公開競投。
- 相應修訂賦予局長制定規例，要求港鐵公司日後提供西北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車費資料。

2. 鐵路發展基金

鑒於過往鐵路公司在錄得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未有回饋市民，鄭家富議員將提出新增鐵路發展基金條文(新加入第 32A、32B、32C、32D、32E、32F 及 32G 條)，規定日後鐵路公司須於每年的物業收益當中撥出款項，改善鐵路服務及設施。新加入條文當中包括基金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收入及撥款等條文。

3. 新建車站上蓋物業發展權

以往政府會在發展鐵路時，連同車站上蓋物業或鐵路延伸線的物業發展權批予地鐵或九鐵公司。但當中涉及的財務資料，包括地價等卻從未公開。令公眾質疑兩鐵是否以

遠低於市價獲得物業發展權，從中獲取巨額利潤。因此，民主黨將提出加入新的條文(第 4A 條)，規定根據第 4 條向港鐵公司批予的專營權，並不包括在任何新建造車站上蓋及鐵路的延長部份新建造車站的住宅或商業項目的發展權，以及該等物業的發展權必須予以公開競投。

4. 電台接收裝置、月台幕門及服務承諾

地鐵公司一直未肯承諾增設電台裝置(據地鐵提供的資料相關費用為港幣一億元)及為所有車站月台增置月台幕門。但地鐵卻一直有開徵幕門附加費。因此，民主黨將提出修訂草案第 8 條，在現時《地下鐵路條例》第 9 條中加入規定合併後港鐵公司須於鐵路處所內提供接收電台服務裝置、月台幕門(或半身式自動閘門)。同時將現時地鐵及九鐵的服務承諾以附表形式寫入法例(新增附表 7)，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日後港鐵公司未能符合承諾的服務表現水平時，按照《地下鐵路條例》第 14 條向港鐵公司作出懲罰。

5. 提供廁所服務

以往地鐵公司可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4 條及附表 2 內載列的豁免權(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任何條文及《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部份條文(第 132 章)的規限)，從而無須於鐵路處所內提供廁所。在考慮地鐵車站及鐵路處所的建築架構的情況下，民主黨建議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 54 條及附表 2，保留日後港鐵公司在《建築物條例》下的大部份豁免權，但卻不包括當中《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及刪除《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對地鐵涉及管理廁所的豁免(包括附表 2 中的第 1、2、3 及 4 條)，令地鐵須提供廁所服務。

6. 鐵路事故記分制度

過往政府缺乏懲罰兩鐵在出現鐵路事故時的懲處機制，因此建議加入條文，設立鐵路事故記分制度(新增 14A、14B、14C 及 14D 條文)，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按照相關扣分制度作出罰款。

7. 提供西北鐵路的車費資料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6 條，在建議新增第 33(1A)(a)條中，賦予局長制定規例的權

力，規定港鐵公司須提供西北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車費資料。

RAIL MERGER BILL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rable Cheng Kar Foo and the Honorable Lee

Wing Tat

第一部份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6A. 加入條文 —

在緊接第 4 條之後加入 —

“ 4A. 新建造鐵路車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

(1) 根據第 4 條向港鐵公司批予的專營權，並不包括在任何新建造車站上蓋及鐵路的延長部份新建造車站的住宅或商業項目的發展權。

(2) 任何有新建造車站及鐵路的延長部份的住宅或商業項目的發展權，須予公開投標或競投。

(3) 港鐵公司須配合及提供合理的協助予在公開投標或競投中成功投得新建造車站上蓋及鐵路的延長部份新建造車站的住宅或商業項目的發展權的人。”。

8 加入 —

“(aa) 加入 —

“(1A) 在不影響港鐵公司須按照本條例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的一般性原則下，港鐵公司須 —

(a) 為保障在鐵路上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人的

安全的目的，提供足夠設施，包括月台幕門及半身式自動閘門；

(b) 設置有關設施，以使或利便在鐵路上或鐵路處所內的人接收聲音廣播服務；

(c) 遵從附表 7 第 3 欄內列明，適用於該附表第 2 欄內列明的服務準則的服務表現水平。

(1B) 就(1A)(b)條的規定而言，“聲音廣播服務”指包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A(1)條界定的廣播在內的服務，而就該服務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

(1C) 行政長官可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7。”。

新條款 加入 —

“附表 8

服務表現要求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服務表現準則	第 3 欄 服務表現水平
1.	列車按照既定班次行走	99.5%
2.	乘客服務車程準時性	
	(a) 各九廣公司鐵路	99%
	(b) 地下鐵路	99.5%
3.	列車準時程度	
	(a) 各九廣公司鐵路	99%
	(b) 地下鐵路	99%

4.	增值機可靠性	
	(a) 地下鐵路	96%
	(b) 各九廣公司鐵路	98%
5.	售票機可靠性	
	(a) 地下鐵路	94%
	(b) 各九廣公司鐵路	97%
6.	閘機出入口可靠性	99%
7.	扶手電梯可靠性	99%
8.	乘客升降機可靠性	99%
9.	列車服務可靠性 (列車 行走多少車卡公里才遇 到一次五分鐘以上的延誤)	500,000”。

16 建議中的第 33(1A)(a)條中，在”班次密度”後加入“車費水平資料”。

第二部份

5 第 2 條現予修訂 —

“在(e)段中，加入 —

“委員會”(Committee) 指根據第 32B 條設立的鐵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基金”(Fund) 指根據第 32A 條設立的鐵路發展基金；

新條文 加入 —

“第 4A 分部 加入新部份

15A. 加入第 VIIA 部

在緊接第 VII 部後加入 —

“第 7A 部

鐵路發展基金

32A. 鐵路發展基金

- (1) 現設立一個基金，名為“鐵路發展基金”。
- (2) 基金由下列各項組成 —
 - (a) 根據第 32F 條撥入基金的款項；
 - (b) 根據營運協議由港鐵公司撥入基金的其他款項；及
 - (c) 基金款項所衍生的利息或其他收益。
- (3) 委員會 —
 - (a) 須按照本部及第 32G 條的規定 —
 - (i) 管理基金；及
 - (ii) 運用基金款項；及
 - (b) 可用基金款項支付管理基金的費用。

32B. 鐵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名為“鐵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可以該名義起訴及被起訴。
- (2) 委員會須備有法團印章，使用該印章蓋

印須由主席或一名第(3)(b)、(c)、(d)或(e)款所述而獲主席為此授權的委員認證。

(3)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本人，為委員會主席(在本部中稱為“主席”)；
-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本人；
- (c) 運輸署署長本人；
- (d) 港鐵公司非執行主席本人；及
- (e)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本人。

(4) 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中—

- (a) 法定人數須為 4 名委員；
- (b) 所有待決的問題，均須以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委員的多數票決定；及
- (c) 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5) 基金的款項須存入由委員會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或獲發牌照的認可機構另外開立及維持的有息銀行帳戶內。

(6)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處事程序。

32C. 顧問及專家顧問

(1) 為與基金的管理相關或因基金的管理而引起的事宜，委員會可聘請其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任何顧問或專家顧問。

(2) 須付予根據第(1)款聘請的人的費用，可從基金支付。

32D. 帳目

(1) 委員會須—

(a) 就其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b) 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帳目報表，帳目報表須—

(i) 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

(ii) 由主席簽署。

(2) 第(1)款所提述的帳目報表須由委員會所委任的核數師審計。

(3) 該核數師可就該帳目報表擬備報告，如他這樣做的話，他須在該報告的規限下核證該報表。

(4) 委員會須安排將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一份，連同根據第(3)款擬備的報告(如有的話)，以及委員會就在該報表所關乎的期間內基金的管理所擬備的報告一份，在財政年度終結後隨後的1月31日或之前，或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個別情況所准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上省覽。

(5) 在本條及本部中，“財政年度”以 12 個月為期，由 1 月 1 日起計，但其首個財政年度則須由合併日期起計，並在隨後的 12 月 31 日終結。

32E. 委員會的不再存在

(1) 當港鐵公司的權利及義務因專營權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或根據第 5 條因專營權到期及不獲延續而終止時 —

(a) 除在實施(b)段的規定的所需範圍內，委員會及基金即不再存在；及

(b) 在上述權利及義務終止當日，委員會須將組成基金的款項撥入港鐵公司帳目。

(2) 當委員會及基金根據第(1)款不再存在時，本部關於委員會及基金的條文即失效。

(3) 第(1)或(2)款的施行不得影響在上述委員會及基金不再存在前已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已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亦不得影響就該等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而提起、持續進行或強制執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補救。

32F. 撥入基金的款項

(1) 在每個財政年度，港鐵公司須將該年度

由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所衍生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三，支付予該基金。

(2) 第(1)款中所指的“物業”包括任何車站上蓋或附屬於任何車站的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鐵路的任何部份的沿線住宅及商業物業。

(3) 根據第(1)款須撥入基金的款項，須在該款項所關乎的年度終結後的隨後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撥入基金，或在營運協議指明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撥入基金。

32G. 從基金支付款項

(1) 基金可用於以下任何或所有用途 —

(a) 提供或改善鐵路上及鐵路處所內的設施或服務；

(b) 促進鐵路的安全，以及在鐵路上和在鐵路處所內的人的安全。

(2)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應用基金款項於第(1)款中指定的任何或所有用途，委員會須決定為用於前述用途的款額及向港鐵公司送達通知書，告知港鐵公司委員會的決定。

(3) 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須指明 —

(a) 運用基金款項的用途；

(b) 就(a)段提述的用途而運用的款額；及

(c) 港鐵公司須為通知書指明的用

途，將有關款額應用於該用途的
期限。

(4) 委員會須發出通知書後兩個月內向港
鐵公司支付該通知書指明的款項的款額。

(5) 港鐵公司須遵從載於通知書內的委員
會的決定。

第三部份

條款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20A. 某些法律對地鐵公司的適用範圍

第 54(2)(b)條現予修訂，在“任何條文”之後加入“(《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除外)”。

新條文

加入 —

“21D. 修訂附表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1、2、3 及 4 條。”

條款

建議修正案

5

第 2(1)條現予修訂 —

在(e)段中，加入 —

“表列事故”(scheduled occurrence) 指附表 8 內提及的事
故。

新條文

加入 —

“10A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4 條後加入—

“14A. 鐵路事故記分制度

- (1) 港鐵公司須就表列事故而被扣分。
- (2) 關乎每項表列事故的適當分數，為附表 8 內相對於該項事故而列出的分數。
- (3) 除非港鐵公司已獲給予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按照本條進行扣分。
- (4)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8。

14B. 就鐵路事故記分制度制定規例的權力

- (1) 局長可就任何為有效施行鐵路事故記分制度而屬必需或適宜的事宜訂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訂立規例 —
 - (a) 賦予署長設立及保存一部分數紀錄冊的權力；
 - (b) 訂明須紀錄在分數記錄冊上的事宜；
 - (c) 就任何情況下港鐵公司可被豁免而不須就表列事故被扣分，訂定條文；
 - (d) 就有關第 14A、14B、14C 及 14D 條訂明或可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訂定條文。

14C. 分數的計算

在計算被扣分數時，如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已被扣

分的事故是由同一作為或實質上是同一作為構成的，則—

- (a) 只須考慮分數最高的事故；或
- (b) 若該等事故的分數相同，則只須考慮其中一項事故。

14D.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施加罰款

(1) 港鐵公司如於從發生任何表列事故起計的 3 個月內，就表列事故累積被扣分達 15 分或多於 15 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港鐵公司進行送達通知，要求港鐵公司向政府繳付該通知所指明的罰款。

(2) 根據第(1)款對港鐵公司施加的罰款 —

- (a) 於第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50,000；
- (b) 於第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100,000；
- (c) 於其後任何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於\$200,000。”。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8

表列事故

項	事故的性質	分數
1	出現列車服務中斷 或延誤 10 至 20 分鐘	1
2	出現列車服務中斷 或延誤 21 至 30 分鐘	2
3	出現列車服務中斷 或延誤 31 至 40 分鐘	3

4	出現列車服務中斷 或延誤 41 至 50 分鐘	4
5	出現列車服務中斷或 延誤超過 50 分鐘以上	5。” 。”